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第二十二屆徐匯文藝獎比賽辦法

- 一、 主旨：為鼓勵同學創作風氣，提昇語文表達能力及藝術涵養，發揮憫人愛物襟懷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徐匯中學學務處
- 三、 作品題目：自訂，內容限用語體文。
- 四、 徵稿對象：本校高中、國中學生。
- 五、 徵稿內容：表現正面人生，展現人性光輝，支持全民國防，防制藥物濫用及創造友善校園。
- 六、 類別及字數：

高中組

- 1.小說：以二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。(電腦繕打，列印1份，A4直式橫書，14標楷體交稿)
- 2.散文：以一千字至三千字為原則。(電腦繕打，列印1份，A4直式橫書，14標楷體交稿)
- 3.新詩：以二十行至五十行內為原則。(電腦繕打，並列印1份，A4直式橫書，14標楷體交稿)
- 4.攝影：一律沖洗成 **10×12 光面彩色相片** (不得格放、電腦合成加色彩繪、疊片、裱框等連作不收，每人限投一張)
- 5.書法：一人以一件為限內容自選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)，字體不拘，宣紙書寫規格以四尺宣紙直式對開(約 **135×34 公分**)，不加標點符號，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須裱褙，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。每人限投一篇。
- 6.繪畫：紙質不拘(自備)，以**四開(約 55×40 公分)**大小之畫紙為準，水墨畫貼於襯紙上由參加者自裱，各類作品均不裝鏡框。任何繪畫表現形式均可(如水彩、素描等)，所有美術創作之素材媒體均可(如：繪畫、版畫、水墨畫、美術設計等不限媒材)。每人限投一張
- 7.海報：主題、形式可以為校園活動、節慶、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全民國防、反毒教育、友善校園及服務學習為主，作品規格：(電腦繪圖或手繪方式表現皆可。)
 1. 電腦繪圖方式：以菊全尺寸設計(**寬 61cm X 高 86cm**)，並設定解析度為 300dpi 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。作品輸出：將作品輸出 **A4 尺寸彩色樣張**，並黏貼於**黑色硬式卡紙正面(裱板大小寬 28cm X 長 48cm)**。
 2. 手繪方式：**四開海報紙(寬 39cm*高 54cm)**。文案及字樣由設計者訂之，可在海報創作加上標語，或以簡單的字句詮釋，字數不限，紙張自備，作品需必須切合活動主題為構圖，參賽主題由參賽者自訂。每人限投一張
- 8.漫畫：主題自訂，以單幅漫畫(非數格漫畫)**四開大小**製作，黑白作畫或彩色皆可。(電腦繪圖或手繪方式表現皆可。)

國中組

- 1.散文：以一千字至二千字為原則。(電腦繕打，列印1份，A4直式橫書，14級標楷體交稿)
- 2.新詩：以十五行至三十行為原則。(電腦繕打，列印1份，A4直式橫書，14級標楷體交稿)
- 3.攝影、書法、繪畫、海報、漫畫：辦法與高中組相同。每人限投一張。

七、 獎勵方式：

高中組、國中組各類作品視參加篇數及水準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作品未達錄取標準以從缺處理。其中前三名及佳作皆記嘉獎乙支，將由訓育組統一敘獎。

八、 **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1 日（三）止。**

九、 收件地點：請於截止日前，繳交各類作品(每項參賽作品均務必由指導老師)至學務處趙樂羽幹事。

文學類作品請繳交書面稿一份（電腦繕打，A4 直式橫書，14 級標楷體，需附上作品類別及題目），以及電腦檔，檔案請 e-mail 至may@sish.ntpc.edu.tw

十、 評審：所有應徵作品經彌封後，由校長遴選校內外教師進行作品評審，決定作品名次及評析。得獎名單、作品於 113 年 4 月中旬另行表揚，作品刊載於本屆校刊。本單位擁有全部入選作品發表權及版權，並得擇優發表或出版專輯及參與競賽，唯不另支稿酬。

十一、投稿者注意事項：

1. **每人每類限投一篇。**
2. 寫作之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A4 直式，14 級標楷體，附件「個人報名表」請詳細填寫，連同作品於收件時間內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收。【注意：報名表上務必請指導老師簽名，稿件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，**作品須符合各類參賽格式**】
3. 所有類別作品必須為未曾發表於報刊、校刊、雜誌之創作。嚴禁抄襲，若發現不實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並另行議處。
4. 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稿。

十二、附件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第二十二屆徐匯文藝獎徵稿比賽報名表。

附件：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第二十二屆徐匯文藝獎徵稿比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☐ 小說類 ☐ 散文類 ☐ 新詩類 ☐ 攝影類 ☐ 書法類 ☐ 繪畫類 ☐ 海報類 ☐ 漫畫類		
指導老師			
姓名		班級	(註明部別、年級、班別)
		座號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E-mail		聯絡電話	
作品主題			
創意概念說明			
說明事項： 1. 參賽作品限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，仿作若經檢舉，確定無誤將取消得獎資格。 2.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且均無償授權於主辦單位使用於非營利活動。 3. 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參賽作品編製成光碟、書刊、多媒體影像等之權利。 4. 上述 1 至 3 項之規定，參賽者須同意後方可參加本甄選。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
指導老師 簽名	(務必請指導老師簽名)		設計者 簽名

※每篇參賽作品均須附「個人報名表」，可自行影印使用※